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風佑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洪必強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7 日20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○ 段與振興路口處，因過失而撞損由訴外人潘香陵所駕駛之系爭車輛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 元（含工資1,200 元、塗裝5,850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0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新竹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
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列印資料、全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7-37 頁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卷第47-62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足資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不慎撞損系爭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,050 元予車主洪必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洪必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0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